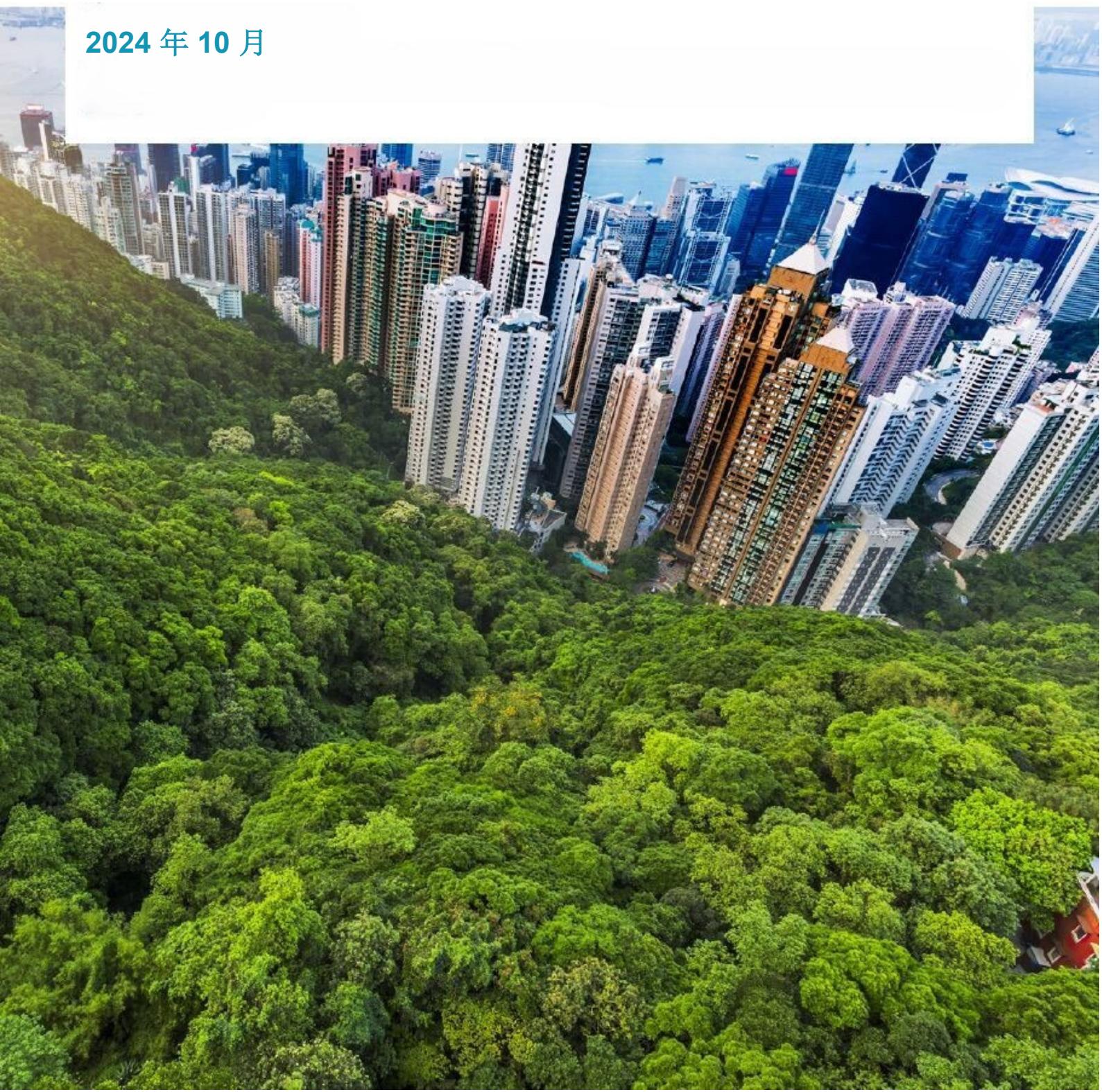


# 香港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操守準則

2024年10月



# 目錄

背景 .....	3
引言 .....	3
《操守準則》概要 .....	4
《操守準則》的制定過程 .....	4
應用及方針 .....	5
《操守準則》的主持與維護 .....	5
範圍及定義 .....	6
目標範圍及應用 .....	6
用語 .....	6
否定範圍 .....	7
原則 .....	8
1. 有關良好管治的原則 .....	8
2. 有關確保質素的原則（系統與監控） .....	9
3. 有關利益衝突的原則 .....	10
4. 有關透明度的原則 .....	11
5. 有關保密的原則（系統與監控） .....	12
6. 有關參與的原則（系統與監控） .....	13
附件1 .....	14
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成員及其他對本《操守準則》作出貢獻的人士 .....	14
附件2 .....	15
自我評核文件 .....	15

本《操守準則》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建議。雖然本《操守準則》所包含的資訊是取自被認為是可靠的來源，但ICMA 並未聲明或保證其準確或完整，且ICMA 及其員工均不承擔因使用本出版物或其內容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同樣，提供本報告中使用的資訊的數據提供者並不聲明或保證此類數據是準確或完整的，並且任何數據提供者均不承擔因使用本出版物或其內容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由於我們不斷更新資料收集和分析流程，本報告中提供的一些資料可能與先前發布的資料不一致。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蘇黎世，2024 年。版權所有。未經ICMA許可，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複製或傳播。

# 背景

## 引言

- 1.1 2021年11月，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在其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最終報告<sup>1</sup>內，建議監管機構可以考慮將更多注意力投放在此類監管機構管轄範圍內的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使用情況以及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這方面的措施可以包括立法工作或鼓勵制定或遵循自願性的業界標準或操守準則。國際證監會組織在同一報告內列出一些建議，以助提升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在透明度、管治、系統與監控以及利益衝突管理等四大重點改革範疇的作業手法。繼發表該報告後，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22年11月發布一份文件<sup>2</sup>，呼籲金融市場自願準則制定機構和業界組織推動其成員採納及實施國際證監會組織建議的良好作業手法。
- 1.2 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是一個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倡成立的業界工作小組，負責為在香港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制定和推廣一套全球一致、互通和相稱的自願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或“《**準則**》”）。
- 1.3 ESG因素在金融市場上扮演的角色日趨重要。這種趨勢令相關服務（例如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使用和需求急劇上升。隨著市場環境轉變，市場開始憂慮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透明度、質素和可信度，並呼籲加強對這些產品供應商的監察。一套操守準則有助提高市場對這些產品（尤其是與金融服務業相關的產品）的信任，從而引導投資者將資金分配到合適的資產上及減低漂綠（greenwashing）風險。
- 1.4 國際證監會組織發表有關報告後，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已配合當中的建議，陸續制定和發表有關的立法議案及／或操守準則<sup>3</sup>。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尋求制定一套能促進全球互通性和連貫性的香港自願操守準則。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特別注意到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倡議且由一個業界領導的數據和評級工作小組（Data and Ratings Working Group，簡稱“**DRWG**”）制定的自願性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操守準則<sup>4</sup>，該份準則乃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建議編製而成，旨在達到全球互通的效果。在此背景下，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致力令這份香港《操守準則》緊貼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建議，同時在顧及香港市場的適用性的情況下參照由DRWG制定并獲得ICMA支持的操守準則。

1 2021年11月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報告：<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690.pdf>（只備有英文版本）

2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良好可持續金融作業手法》：<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717.pdf>（只備有文版本）

3 在發布《準則》之時，我們注意到一些適用於已制定（或正制定）ESG評級及／或數據產品供應商的規例或自願性操守準則的司法管轄區大多參照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政策建議。舉例來說，這些司法管轄區包括：日本、印度、新加坡、南韓、台灣、歐盟及英國。

4 這份自願操守準則其後於2023年12月14日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s Association，簡稱“ICMA”）與國際監管策略小組（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Strategy Group，簡稱“IRSG”）發布。詳情請瀏覽：<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cma-and-other-sustainable-finance-initiatives/code-of-conduct-for-esg-ratings-and-data-products-2/>（只備有英文版本）

## 《操守準則》概要

- 1.5 本《操守準則》旨在引入一套適用於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清晰標準，以及釐清供應商與眾多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流互動的方式，從而締造一個可信、高效且具透明度的市場。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建議，《操守準則》列出六項原則（每一項單獨稱為“原則”，統稱為“各項原則”），旨在：
- (A) 使投資者在產品及實體層面上更容易獲得資料，同時提高這些資料的質素；
  - (B) 透過提高透明度、良好管治和健全的系統及監控措施，藉以加強市場的穩健；及
  - (C) 透過提升產品及供應商之間的可比性，藉以改善競爭環境。
- 1.6 本《操守準則》旨在達到全球互通的效果，冀能成為全球一致的監管框架的一部分。
- 1.7 依照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建議，《操守準則》建構於四個主要成果：
- (A) **良好管治：**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設立適當的管治安排，使其能推廣及秉持各項原則和《操守準則》的整體目標。
  - (B) **系統與監控：**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採納並實施一套為確保其發布之ESG評級和數據產品具有高質素而設計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C) **利益衝突管理：**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識別、避免或妥善地管理、減少及披露可能有損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在營運方面的獨立性和客觀性的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
  - (D) **透明度：**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對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維持適當的公開披露和透明度視之為優先事項，包括披露其方法和程序，讓用戶能夠了解產品及任何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同時亦在披露資料與保護專有或機密資料、數據及方法之間取得平衡。

## 《操守準則》的制定過程

- 1.8 證監會於2023年10月31日宣布支持和提倡為在香港提供產品及服務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制定一套操守準則供它們自願遵守，並宣布準則將經由一個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即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sup>5</sup>）制定和邀請ICMA擔任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的秘書。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際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代表，以及本地金融業的主要產品使用者<sup>6</sup>。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連同其他機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
- 1.9 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一直保持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操守準則》制定事宜。經考慮香港的行業勢態和市場環境後，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成員達成共識，認為沒有針對香港的特定調整需要納入本《準則》，因此第4節中的範圍和定義以及各項原則與由DRWG制定並獲得ICMA的支持的操守準則內的同類條文大致相同。鑑於以上，本《操守準則》乃基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在其2021年11月發表的最終報告內提出的建議而制定。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最終報告共載有十項建議，本《操守準則》與由DRWG制定並獲得ICMA支持的操守準則一樣僅集中於其中七項與“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有關的建議<sup>7</sup>，而沒有涵蓋有關監管機構或受評實體、評級和數據產品使用者等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建議。
- 1.10 透過遵循本自願性《操守準則》內的各項原則，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將可提高與其產品有關的主要範疇的透明度，繼而應有助改善其與受評實體之間的溝通，以及令資產管理公司、資產擁有人和銀行更了解及善用ESG評級和數據產品。雖然並非本《操守準則》的討論重點，我們預計在未來發展趨勢的帶動下（例如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匯報準則要求企業作出自願性或強制性匯報和披露等），這些ESG評級和數據產品將會更有公信力。在草擬本《操守準則》時，我們曾考慮就《準則》部分或全部範疇施加具約束力的規例。我們亦鼓勵資產管理公司（尤其是涉及原始或估計數據時）自行進行盡職審查。國際證監會組織亦在另一份2021年11月報告及其《良好可持續金融作業手法》中提及這項建議。

<sup>5</sup> 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https://www.icmagroup.org/assets/CHI\\_VCWG-ToR\\_301023-final.pdf](https://www.icmagroup.org/assets/CHI_VCWG-ToR_301023-final.pdf)

<sup>6</sup> 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的成員、觀察員及秘書的名單載於附件1。

<sup>7</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第2、3、4、5、6、8及9項建議。另見由DRWG制定並獲得ICMA支持的操守準則附件2，從而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建議進行對照。

## 應用及方針

- 2.1 本《操守準則》內的每項原則均以一系列的行動作為基礎，這些行動為該項原則的應用和詮釋提供實用指引。
- 2.2 《操守準則》無意就供應商在其機構內採納有關原則的方式訂明單一方針。相反，《操守準則》讓登記機構以切合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和架構的方式，達致各項原則所載的期望。
- 2.3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同意遵從本自願性的《操守準則》，即表示同意填妥及（在其網站上）向公眾提供附件2所載的自我評核文件（“**自我評核文件**”），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或在有需要時作出更新）。為了提高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透明度，及便利其客戶的盡職審查程序，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利用自我評核文件，以說明它們就實施《操守準則》所採取的方針。自我評核文件一經發布或更新，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電郵至[hkesgcode@icmagroup.org](mailto:hkesgcode@icmagroup.org)通知ICMA並向其提供自我評核文件的超連結。
- 2.4 為了協助釐定《操守準則》的應用範圍，我們在下文提供有關ESG評級 / 數據產品供應商，以及ESG數據產品和ESG評級 / 評分的定義。此外，《準則》亦對否定範圍的某些方面作出評註。由於ESG評級和數據產品市場尚在不斷發展和創新的階段，本《操守準則》擬廣泛地應用於市場上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鑑於《準則》刻意獲賦予廣泛的應用範圍，因此應針對性地解讀定義和有關範圍的評註。
- 2.5 《操守準則》擬提高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方法的透明度，並完善市場上普遍採用的標準。因此，《準則》應有助這些產品的使用者更有效地進行盡職審查，以了解所提供的產品種類。然而，《操守準則》不能取代有關的盡職審查。
- 2.6 ESG評級或數據產品供應商一經登記遵從《操守準則》，即可進入實施階段。在這段期間完結時，供應商應在其機構內採納各項原則，並根據上文第2.3段發布自我評核文件。ESG評級供應商的實施期為六個月，而ESG數據產品供應商的實施期則為12個月。

## 《操守準則》的主持與維護

- 3.1 ICMA將負責主持和維護本《操守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3.1.1 在其網站發佈和定期更新已同意按上文第2.6段所述遵守《操守準則》之原則的供應商，包括提供該供應商符合上文第2.3段的自我評核文件的超連結；
  - 3.1.2 處理某些市場參與者就本《操守準則》提出的任何正式疑問；
  - 3.1.3 在本《操守準則》刊發兩至三年後，及隨後根據實際需要，對相關市場參與者和持份者進行調查，以反映最佳常規和行業發展狀況；
  - 3.1.4 如果日後認為需對本《操守準則》進行修訂，ICMA將重新召集相關市場參與者和持份者並作出修訂，前提為繼續為ESG評級/數據產品供應商列出明確、全面和適當的操守要求，同時顧及關鍵持份者的需求，例如受影響的實體和ESG評級/分數及/或數據產品使用者等。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前，應模仿《操守準則》制定流程，在公眾諮詢後方最終定稿；及
  - 3.1.5 基於本《操守準則》的制定得到證監會的支持和認可，如果ICMA在日後重新召集市場參與者和持份者以組建行業工作小組，並對《操守準則》進行修訂，則在最終確定有關工作小組的參與者和著手修訂《操守準則》之前，ICMA應徵求證監會的相關指導。

# 範圍及定義

## 目標範圍及應用

- 4.1 由於《操守準則》乃屬自願性質，因此任何實體可按其意願（及考慮到本《操守準則》與其業務或營運的關聯性而決定）選擇實施並遵循各項原則。制定本《操守準則》的用意是確保其有足夠的清晰度和靈活性，以便成為全球市場上各類ESG評級或數據產品供應商的通用守則。
- 4.2 然而，為了釐清詞彙及用語的含義，並對《操守準則》制定過程中所識別及考慮到的相關市場提供指引，現列出以下定義和有關範圍的評註。

## 用語

- 4.3 本《操守準則》內提述適用於“**ESG評級 / 數據產品供應商**”的各項原則和行動。就此而言，我們作出以下（刻意獲賦予廣泛的）定義：
- 4.4 “**ESG評級 / 數據產品供應商**”指其活動涉及提供**ESG評級 / 評分及 / 或數據產品**的實體。
- 4.5 “**ESG數據產品**”指提供或標榜為提供關於某一家或多家實體、金融工具、產品或公司的**ESG概況或特徵**或其所面對的**ESG、氣候或環境風險**或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並側重某一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範疇，或側重整體**ESG範疇**，或側重環境、社會或管治範疇中其中兩個或以上範疇的產品。就此定義而言，該產品是否被標明為“**ESG數據產品**”並不重要。
- 4.6 “**ESG評級 / 評分**”指被提供或標榜為提供關於某一家或多家實體、金融工具、產品或某一家或多家公司的**ESG概況、特徵**或其所面對的**ESG、氣候或環境風險**或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並採用已確立及已界定的等級系統後所發布的意見、評分或評級。就此定義而言，相關產品是否被標明為“**ESG評級或ESG評分**”並不重要。
- 4.7 必須注意的是，我們對**ESG評級 / 評分**作出的定義無意暗示**ESG評級**和**ESG評分**是相同的產品，或該兩個詞彙可以或應當在任何情況下互相交替使用。但就本《操守準則》而言，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對這兩種產品作出明確區分。然而，**ESG評級 / 數據產品供應商**在整個企業範圍推行本《操守準則》的各個範疇時，可能會因應不同的產品 / 業務類別而以不同方式實施。如已對**ESG評級**和**ESG評分**作出區分，該等產品類別的應用方式亦可能會有所不同。
- 4.8 爭議警報及第二方意見<sup>8</sup>：在制定本《操守準則》時，我們已決定它應能廣泛地應用於不同種類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以及在符合此原則的情況下，它亦可涵蓋提供爭議警報（亦被稱為爭議報告或基於規範的研究）的實體或第二方意見供應商。由於本《準則》屬自願性質，提供這些產品的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採用《準則》的各項原則，及其打算在多大程度上應用各項原則。登記機構預計將在其自我評核文件（見第2.3段）中解釋它們的方針及採用有關方針的理由。
- 4.9 如本《操守準則》應用於爭議警報或報告，**ESG評級**或**數據產品供應商**應考慮上文第1.5段載列的《準則》首要目標。尤其是，**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力求確保其產品有足夠的透明度。密切相關的重點範疇包括：(i)經由公開來源獲取的數據的可靠性，並就這些來源的可靠性等級提供具透明度的資料；(ii)衡量爭議的重要性，以反映該爭議對公司的整體影響程度及與公司的關聯性；(iii)考慮該爭議自最初發生之日起持續多久，及是否一直具有關聯性；及(iv)被點名公司對有關爭議需要承擔多大的責任，或是否牽涉整個行業的問題。

<sup>8</sup> 關於第二方意見，亦請參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有關外部審核員的指引：<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external-reviews/>（只備有英文版本）

## 否定範圍

- 4.10 由於本自願性的《準則》旨在具有廣泛的應用性和關聯性，各界對於是否有必要就《操守準則》的應用範圍訂明特定的除外情況持有不同意見。我們對有關的看法表示理解，但考慮到訂明除外情況可能有助提供多一重指引和詮釋，以便識別一些即使符合**ESG評級 / 數據產品供應商**的定義但並非本《操守準則》制定過程中的主要目標對象的機構類別。這類機構包括：
- (A) 提供信貸評級（包括屬於信貸評級方法的其中一部分的**ESG因素**和評分）的信貸評級機構。如信貸評級機構或其聯屬公司提供**ESG評級 / 評分**或**ESG數據產品**，《操守準則》擬將應用於所提供的有關產品。
  - (B) 製作**ESG評級 / 評分**或**ESG數據產品**僅供屬於同一企業集團內的聯屬公司使用或耗用的實體，而有關**ESG評級 / 評分**或**ESG數據產品**並非提供或推銷予第三方；及
  - (C) 其商業活動涉及**ESG諮詢服務**，但不涉及提供任何**ESG評級 / 評分**或**ESG數據產品**的實體。
- 無論是否遵循《準則》，**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都應確保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應注意的是，本自願性的《操守準則》無意與受規管活動目前所適用的現行正式規則和指引重疊。
- 4.11 此外，雖然在制定《操守準則》的應用範圍時已將各類**ESG評級、評分**和**數據產品**納入考慮，但被廣泛地納入覆蓋範圍的產品和服務亦存在限制。例如，定義擬涵蓋的範圍不應廣泛地包括代理顧問服務、投資研究、或側重**ESG**或氣候範疇且基準供應商已應用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財務基準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sup>9</sup>）的財務基準。
- 4.12 我們謹此強調，上文旨在就制定過程中的目標範圍提供指引，而非旨在勸阻上述機構應用《操守準則》（假如他們認為《操守準則》與其活動或業務有關聯）。
- 4.13 如我們在本《操守準則》內所述，《準則》應考慮活動或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後，逐一根據每項原則以相稱的方式進行詮釋及應用。

<sup>9</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編號為FR 07/13的《財務基準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415.pdf>（只備有英文版本）

# 原則

## 1. 有關良好管治的原則

編號		
1.1	原則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確保設有適當的管治安排，讓它們能夠堅守本《操守準則》的原則和促進實現整體目標。
1.2	背景	本原則的目的是要確保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就本《操守準則》設立適當的管治及監察安排。
1.3	行動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設立符合下列各項的適當管治安排：
1.4		(A) 有關安排訂明組織架構，並以透明連貫的方式清晰地界定參與釐定、發布或監察（如適用）ESG評級或ESG數據產品的人員角色與責任；及
1.5		(B) 有關安排讓供應商得以遵守本《操守準則》所載列的原則。
1.6	成果	適當的管治安排確保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能夠從容及恰當地實施本《操守準則》，並最終得以妥當地處理利益衝突，確保落實適當和透明的程序，以及具備為稱職人員提供支持和保障資源充足的能力。

## 2. 有關確保質素的原則（系統與監控）

編號		
2.1	原則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採納並實施特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發布高質素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
2.2	背景	本原則的目的是要確保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設有內部安排來確保它們可提供高質素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如供應商並無設立、維持及貫徹遵守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便有可能影響相關產品（ESG評級或數據產品）的可靠性及質素。這亦會影響使用者作出知情決定的能力。
2.3	行動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在草擬相關政策及程序時，應考慮到各自業務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且在編製ESG評級 / 數據產品時須符合以下各項：
2.4		(A) 盡量依照公開披露的數據來源，及在有需要時以其他資料來源作為依據；
2.5		(B) 採納及落實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方法並就此提供透明的資料；有關方法根據原則4應具有明確性、嚴謹性、系統性並獲持續應用，同時維護有關方法的專有性或機密性，從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點；及
2.6		(C) 採用其在釐定ESG評級 / 數據產品時可用的適用方法，對相關資料作出全面的分析。
2.7		此外，考慮到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各自業務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它們亦應確保達成下列各項：
2.8		(A) 持續監察及定期更新（如適用）其ESG評級和數據產品，除非有關評級曾被明確地披露是為某一時間點的評級；
2.9		(B) 定期檢討相關方法，並詳細地告知該等方法的改動部分以及該等改動對ESG評級和數據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
2.10		(C) 備存內部紀錄以作為其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依據；
2.11		(D) 具有足夠的資源（人力資源及技術能力），以便貫徹地應用相關方法來釐定高質素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收集評估所需的資料，分析決策流程涉及的所有資料，以及對其處理及編製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過程進行質素監控。質素監控措施應包括(i)對程序進行審查，以確保正確地遵循有關方法和內部流程；及(ii)對整體工作進行審查，以確保就產品合理性、連貫性和邏輯方面設有妥當的程序。質素監控框架亦應容許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對受涵蓋實體或使用者提請注意的資料（如下文第6.10項的行動所述）作出適當和及時的考慮；及
2.12		(E) 參與釐定、發布或監察（如適用）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人員具備專業知識、勝任能力和廉潔品格。
2.13		最後，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可考慮向客戶提供機器可讀格式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
2.14	成果	透過設立、維持及遵循有關ESG評級或數據產品流程的適當政策和程序，可減低ESG評級或數據產品的一致性或質素受到負面影響的風險，並將提升使用者作出有依據的決定的能力。

### 3. 有關利益衝突的原則

No.		
3.1	原則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採納並實施特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它們能獨立自主地作出決策，不受政治或經濟因素干擾，並能妥善地處理因（其中包括）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組織架構、商業或財務活動或它們與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財務利益而可能引起的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
3.2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識別、避免或妥善地管理、減少及披露可能有損其在營運方面的獨立性和公正性的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
3.3	背景	本原則的目的是要確保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設有特定的內部安排來避免及（如被識別出來）妥善地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如ESG評級或數據產品供應商並無設立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便有可能削弱其在營運方面的獨立性、公正性、可信度及公信力。
3.4	行動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
3.5		(A) 採納特定的書面內部政策及程序，並設立機制以(1)識別；及(2)消除、管理、減少及披露（如適用）任何有可能影響其對相關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作出的意見和分析，或有可能影響獲其決策人士作出的判斷和分析的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及
3.6		(B) 披露有關避免和管理利益衝突的措施。
3.7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採取行動，確保它們（或它們的聯屬公司）與獲它們提供ESG評級或數據產品的任何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現存或潛在業務關係，均不會影響該等實體或其他人士所獲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公正性。這些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針對適用人員而設的措施：
3.8		(A) 落實措施以確保有關人員不會進行任何與ESG評級和數據產品存在固有利益衝突的證券或衍生工具交易；
3.9		(B) 制定有關人員的匯報架構及薪酬安排，以消除或妥善地管理與其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相關的實質及潛在利益衝突；
3.10		(C) 就員工報酬安排或表現評核，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不應考慮從員工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服務對象，或該員工經常接觸的任何實體所獲得的收入金額；
3.11		(D) 在符合保密、合約及其他商業、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人員的一般報酬安排，或獲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提供ESG評級或數據產品的實體與該有關人員之間存在的任何其他業務或財務關係。
3.12	成果	透過設立、維持及遵循有關處理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適當政策和程序，可減低在發布ESG評級或數據產品方面的獨立性、公正性、可信度及公信力遭到削弱的風險。

## 4. 有關透明度的原則

編號		
4.1	原則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優先確保對其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作出充分、公開及透明披露，包括披露其所使用的方法及流程，讓產品使用者能夠了解產品的性質及編製過程（包括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同時維護資料、數據及方法的專有性或機密性，從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點。
4.2	背景	確保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所依據的方法和流程具透明度，應可讓所有使用者及持份者合理地了解各供應商界定和編製各自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方式。提高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所用方法及流程的透明度，亦會有助增強整體市場對有關評級和數據產品的信任度。
4.3	行動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如適用）：  (A) 在顧及到資料的商業敏感性質的前提下，將其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公開披露及透明度作為首要事項；  (B) 清楚地描述其ESG評級和數據產品，讓使用者了解有關ESG評級或ESG數據產品的預期使用目的，包括計量有關評級或數據的目的；及  (C) 發布充足資料說明其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所依據的方法，及如何確保在執行上貫徹一致，讓產品使用者能夠了解釐定結果的方式。  在顧及到資料的專有或機密性質的前提下，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如適用）發布有助於了解它們所用方法的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計量ESG評級的目的；  (B) 在評估有關實體或公司時採用的準則；  (C) 在評估有關實體是否符合有關準則時所採用的關鍵績效指標；  (D) 有關準則在評估中所佔的相對權重；  (E) 評估範圍內包含的業務活動及集團實體；  (F) 評估所用的定性及定量資料的主要來源，例如包括有關資料是否屬前瞻性資料（例如過渡計劃），在未能取得確切數據時有否使用行業平均值、估算或其他方法，以及說明出現資料缺欠時的處理辦法；  (G) 評估所涵蓋的時期；  (H) 各評估類別的意義；及  (I) 就得出的各項結果，定期對所用的方法進行評估。
		上述第4.7至4.16項行動對各種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關聯性及適用性可能有所不同。
4.17	成果	本原則的目的是要確保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對其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所依據的方法及流程保持透明，同時維護資料、數據及方法的專有性或機密性，從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點。為了加強整體市場對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信心，所有使用者及持份者均需合理地了解各供應商界定和編製各自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方式。提高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所用方法及流程的透明度，亦會有助增強整體市場對有關評級和數據產品的信任度。

## 5. 有關保密的原則（系統與監控）

編號		
5.1	原則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採納並實施特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在有關情況下以恰當的方式處理及保護從任何實體或其代理得到（或由任何實體或其代理向它們傳達）的所有與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相關的非公開資料。
5.2	背景	本原則的目的是要確保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設有內部安排來確保它們可妥善地管理及保護非公開資料。如ESG評級或數據產品供應商並無設立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便有可能削弱其可信度及公信力。
5.3	行動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
5.4		(A) 採納並實施與其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相關的特定書面政策、程序和機制，以處理及保障任何實體根據相關保密協議條款或在雙方共識下與其分享的非公開資料；
5.5		(B) 採納並實施特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非公開資料只會用於編製與其相關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或根據其與有關實體之間的保密安排使用；及
5.6		(C) 如設有參與條款，在該條款內加入有關數據保密管理和保障非公開資料的資料。
5.7	成果	透過設立、維持及遵循有關ESG評級或數據產品流程的適當政策和程序，可減低發布ESG評級或數據產品可能依據的非公開資料的權益受到侵害的風險。

## 6. 有關參與的原則（系統與監控）

編號		
6.1	原則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定期審議其向產品所涵蓋實體收集資料的流程，考慮有關流程是否能讓供應商與該等實體之間進行有效溝通。如發現資料收集流程有可作改善之處，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便應考慮可採取的改善措施。
6.2		在可行及恰當的情況下，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就其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所涵蓋實體及使用者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及處理，同時亦要保持有關產品的獨立性及公正性。
6.3	背景	本原則的目的是要確保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設有內部安排，讓受涵蓋實體能預計在評估過程中將需處理的事宜。如ESG評級或數據產品供應商並無設立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便有可能導致其在獲取有用資料時欠缺效率和公信力。
6.4	行動	如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透過與受涵蓋實體以相互交流的方式收集資料，其應：
6.5		(A) 預留充足時間提前告知受涵蓋實體欲索取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相關資料的時間；及
6.6		(B) 在可能的情況下，在提出請求時一併提供其從公開來源或受涵蓋實體先前提交的文件內取得的資料，以供受涵蓋實體進行覆核或確認。
6.7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
6.8		(A) 清晰地提供常設聯絡人的資料以便受涵蓋實體進行聯繫，並處理任何與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所提供的評估有關的查詢；
6.9		(B) 在可行及恰當的情況下，告知受涵蓋實體：(i) 它們現正接受評估；及(ii) (在公布ESG評級前) ESG評級所依據的主要數據類別；
6.10		(C) 容許受涵蓋實體及使用者提出ESG評級或ESG數據產品出現的任何事實錯誤或遺漏，包括ESG評級或ESG數據產品所依據的數據及資料；及
6.11		(D) 發布參與條款，並在當中說明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在一般情況下與受涵蓋實體的交流方式，包括可能向受涵蓋實體索取資料的時間，以及（如有）受涵蓋實體覆核資料的機會。
6.12	成果	透過設立、維持及遵循有關ESG評級或數據產品流程的適當政策和程序，可減低在獲取發布ESG評級或數據產品可能依據的資料時，出現效率欠佳或依賴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的風險。

# 附件1

---

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成員及其他對本《操守準則》作出貢獻的人士

## 工作小組成員

彭博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DP

中誠信綠金

富達國際

鼎力可持續數字科技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滙豐

景順

妙盈科技

明晟

Segantii Capital Management

標普全球

Morningstar Sustainalytics

## 觀察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作為提倡者）

香港金融管理局

保險業監管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司力達律師樓（亦作為草擬律師）

## 秘書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 附件2

---

### 自我評核文件

ESG評級 / 數據產品供應商的名稱: \_\_\_\_\_

請根據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種類，勾選所有適用項目：

ESG評級 / 評分

ESG數據產品

日期: \_\_\_\_\_

#### 備註:

1. 這是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制定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2.3段所指的自我評核文件。
2. 供應商在填寫自我評核文件時：
  - a. 應一併提交相關政策和文件的超連結；及
  - b. 可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對下列事項進行闡釋：
    - (i) 某項原則的應用因供應商現行的監管義務或其他限制而受影響；及
    - (ii) 某項原則不適用於供應商提供的任何ESG評級和數據產品；及
  - c. 可依據供應商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的自願守則或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說明有關合規情況如何同時符合《操守準則》的相應要求。
3. 如欲了解自我評核文件所述各原則的背景和成果的詳情，請參閱《操守準則》。

《操守準則》參考編號	原則和行動	如何落實有關原則 / 行動？
<b>1. 有關良好管治的原則</b>		
1.1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確保設有適當的管治安排，讓它們能夠堅守本《操守準則》的原則和促進實現整體目標。	
<b>行動</b>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設立符合下列各項的適當管治安排：		
1.4	(A) 有關安排訂明組織架構，並以透明連貫的方式清晰地界定參與釐定、發布或監察（如適用）ESG評級或ESG數據產品的人員角色與責任；及	
1.5	(B) 有關安排讓供應商得以遵守本《操守準則》所載列的原則。	
<b>2. 有關確保質素的原則（系統與監控）</b>		
2.1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採納並實施特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發布高質素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	
<b>行動</b>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在草擬相關政策及程序時，應考慮到各自業務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且在編製ESG評級 / 數據產品時須符合以下各項：		
2.4	(A) 盡量依照公開披露的數據來源，及在有需要時以其他資料來源作為依據；	
2.5	(B) 採納及落實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方法並就此提供透明的資料；有關方法根據原則4應具有明確性、嚴謹性、系統性並獲持續應用，同時維護有關方法的專有性或機密性，從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點；及	
2.6	(C) 採用其在釐定ESG評級 / 數據產品時可用的適用方法，對相關資料作出全面的分析。	
此外，考慮到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各自業務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它們亦應確保達成下列各項：		
2.8	(A) 持續監察及定期更新（如適用）其ESG評級和數據產品，除非有關評級曾被明確地披露是為某一時間點的評級；	
2.9	(B) 定期檢討相關方法，並詳細地告知該等方法的改動部分以及該等改動對ESG評級和數據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	
2.10	(C) 備存內部紀錄以作為其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依據；	
2.11	(D) 具有足夠的資源（人力資源及技術能力），以便貫徹地應用相關方法來釐定高質素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收集評估所需的資料，分析決策流程涉及的所有資料，以及對其處理及編製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過程進行質素監控。  質素監控措施應包括(i)對程序進行審查，以確保正確地遵循有關方法和內部流程；及(ii)對整體工作進行審查，以確保就產品合理性、連貫性和邏輯方面設有妥當的程序。質素監控框架亦應容許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對受涵蓋實體或使用者提請注意的資料（如下文第6.10項的行動所述）作出適當和及時的考慮；及	
2.12	(E) 參與釐定、發布或監察（如適用）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人員具備專業知識、勝任能力和廉潔品格。	
2.13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可考慮向客戶提供機器可讀格式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	

3. 有關利益衝突的原則		
3.1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採納並實施特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它們能獨立自主地作出決策，不受政治或經濟因素干擾，並能妥善地處理因（其中包括）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組織架構、商業或財務活動或它們與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財務利益而可能引起的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	
3.2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識別、避免或妥善地管理、減少及披露可能有損其在營運方面的獨立性和公正性的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	
<b>行動</b>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		
3.5	(A) 採納特定的書面內部政策及程序，並設立機制以(1)識別；及(2)消除、管理、減少及披露（如適用）任何有可能影響其對相關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作出的意見和分析，或有可能影響獲其決策人士作出的判斷和分析的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及	
3.6	(B) 披露有關避免和管理利益衝突的措施。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採取行動，確保它們（或它們的聯屬公司）與獲它們提供ESG評級或數據產品的任何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現存或潛在業務關係，均不會影響該等實體或其他人士所獲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公正性。這些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針對適用人員而設的措施：		
3.8	(A) 落實措施以確保有關人員不會進行任何與ESG評級和數據產品存在固有利益衝突的證券或衍生工具交易；	
3.9	(B) 制定有關人員的匯報架構及薪酬安排，以消除或妥善地管理與其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相關的實質及潛在利益衝突；	
3.10	(C) 就員工報酬安排或表現評核，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不應考慮從員工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服務對象，或該員工經常接觸的任何實體所獲得的收入金額；	
3.11	(D) 在符合保密、合約及其他商業、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人員的一般報酬安排，或獲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提供ESG評級或數據產品的實體與該有關人員之間存在的任何其他業務或財務關係。	
-	(所採取的其他措施，如有：)	
4. 有關透明度的原則		
4.1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優先確保對其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作出充分、公開及透明披露，包括披露其所使用的方法及流程，讓產品使用者能夠了解產品的性質及編製過程（包括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同時維護資料、數據及方法的專有性或機密性，從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點。	
<b>行動</b>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如適用）：		
4.4	(A) 在顧及到資料的商業敏感性質的前提下，將其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公開披露及透明度作為首要事項；	
4.5	(B) 清楚地描述其ESG評級和數據產品，讓使用者了解有關ESG評級或ESG數據產品的預期使用目的，包括計量有關評級或數據的目的；及	
4.6	(C) 發布充足資料說明其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所依據的方法，及如何確保在執行上貫徹一致，讓產品使用者能夠了解釐定結果的方式。	

4.7 - 4.16	<p>在顧及到資料的專有或機密性質的前提下，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如適用）發布有助於了解它們所用方法的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計量ESG評級的目的；</li> <li>(B) 在評估有關實體或公司時採用的準則；</li> <li>(C) 在評估有關實體是否符合有關準則時所採用的關鍵績效指標；</li> <li>(D) 有關準則在評估中所佔的相對權重；</li> <li>(E) 評估範圍內包含的業務活動及集團實體；</li> <li>(F) 評估所用的定性及定量資料的主要來源，例如包括有關資料是否屬前瞻性資料（例如過渡計劃），在未能取得確切數據時有否使用行業平均值、估算或其他方法，以及說明出現資料缺欠時的處理辦法；</li> <li>(G) 評估所涵蓋的時期；</li> <li>(H) 各評估類別的意義；及</li> <li>(I) 就得出的各項結果，定期對所用的方法進行評估。</li> </ul>	
<b>5. 有關保密的原則（系統與監控）</b>		
5.1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採納並實施特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在有關情況下以恰當的方式處理及保護從任何實體或其代理得到（或由任何實體或其代理向它們傳達）的所有與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相關的非公開資料。	
<b>行動</b>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		
5.4	(A) 採納並實施與其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相關的特定書面政策、程序和機制，以處理及保障任何實體根據相關保密協議條款或在雙方共識下與其分享的非公開資料；	
5.5	(B) 採納並實施特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非公開資料只會用於編製與其相關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或根據其與有關實體之間的保密安排使用；及	
5.6	(C) 如設有參與條款，在該條款內加入有關數據保密管理和保障非公開資料的資料。	
<b>6. 有關參與的原則（系統與監控）</b>		
6.1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定期審議其向產品所涵蓋實體收集資料的流程，考慮有關流程是否能讓供應商與該等實體之間進行有效溝通。如發現資料收集流程有可作改善之處，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便應考慮可採取的改善措施。	
6.2	在可行及恰當的情況下，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就其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所涵蓋實體及使用者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及處理，同時亦要保持有關產品的獨立性及公正性。	
<b>行動</b>		
如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透過與受涵蓋實體以相互交流的方式收集資料，其應：		
6.5	(A) 預留充足時間提前告知受涵蓋實體欲索取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相關資料的時間；及	
6.6	(B) 在可能的情況下，在提出請求時一併提供其從公開來源或受涵蓋實體先前提交的文件內取得的資料，以供受涵蓋實體進行覆核或確認。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應：		
6.8	(A) 清晰地提供常設聯絡人的資料以便受涵蓋實體進行聯繫，並處理任何與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所提供的評估有關的查詢；	

6.9	(B) 在可行及恰當的情況下，告知受涵蓋實體：(i) 它們現正接受評估；及(ii)（在公布ESG評級前）ESG評級所依據的主要數據類別；	
6.10	(C) 容許受涵蓋實體及使用者提出ESG評級或ESG數據產品出現的任何事實錯誤或遺漏，包括ESG評級或ESG數據產品所依據的數據及資料；及	
6.11	(D) 發布參與條款，並在當中說明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在一般情況下與受涵蓋實體的交流方式，包括可能向受涵蓋實體索取資料的時間，以及（如有）受涵蓋實體覆核資料的機會。	

**ICMA Zurich**  
T: +41 44 363 4222  
Dreikönigstrasse 8  
8002 Zurich

**ICMA London**  
T: +44 20 7213 0310  
11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EU

**ICMA Paris**  
T: +33 1 8375 6613  
25 rue du Quatre Septembre  
75002 Paris

**ICMA Brussels**  
T: +32 2 801 13 88  
Avenue des Arts 56  
1000 Brussels

**ICMA Hong Kong**  
T: +852 2531 6592  
Unit 3603, Tower 2,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